建筑剖面图基本知识

1、概念

建筑剖面图,简称剖面图,它是假想用一铅垂剖切面将房屋剖切 开后移去靠近观察者的部分,作出剩下部分的投影图。

2、内容

建筑剖面图主要反映建筑物内部的结构或构造方式、屋面形状、分层情况和各部位的联系、材料、构配件以及其必要的尺寸、标高等。

3、作用

它与平、立面图互相配合用于计算工程量,指导各层楼板和屋面 施工、门窗安装和内部装修等,因此它是不可缺少的重要图样之一。

4、建筑剖面图——常用比例及线型要求

剖面图一般不画基础, 图形比例及线型要求同平面图。

5、 建筑剖面图——剖切位置和数量

剖面图的剖切部位和数量应根据房屋的用途或设计深度,在平面 图上选择能反映全貌、构造特征以及有代表性的部位剖切;剖切面的 位置一般为横向或纵向,应选择在房屋内部构造比较复杂或有代表性 的部位,如门窗洞口和楼梯间等位置,剖视的剖切符号标注在一层平 面图中。

6、建筑剖面图——命名方法

剖面图的图名应与平面图上所标注的剖视的剖切符号的编号一 致,如 1-1 剖面图、2-2 剖面图等。

7. 建筑剖面图——材料表达

- ①当比例大于 1:50 时,应画出抹灰层、保温隔热层等与楼地面、 屋面的面层线,并宜画出材料图例;
- ②当比例等于 1:50 时,宜画出保温隔热层、楼地面、屋面的面层线,抹灰层的面层线应根据需要确定;
- ③当比例小于 1:50 时,可不画出抹灰层,但宜画出楼地面、屋面面层线;
- ④当比例为1:100~1:200时,可简化材料图例,钢筋混凝土 断面涂黑,但宜画出楼地面、屋面的面层线;
- ⑤当比例小于 1: 200 时,可不画材料图例,且楼地面、屋面的面层线可不画出。
- 8. 建筑剖面图——图示内容
- ①剖面图中用标高尺寸和线性尺寸注写完成面标高及高度方向的尺寸,表明建筑物高度,表示构配件以及室内外地面、楼层、檐口、屋脊等完成面标高以及门窗、窗台高度等。
- ②表明建筑物各主要承重 构件间的相与关系,各层梁、板及其与墙、柱的关系,屋顶结构及天沟构造形式等。
- ③可表示室内吊顶,室内墙面和地面的装修做法、材料等各项内容。
- 9. 建筑剖面图——识读方法
- ①读图名、比例、定位轴线,与平面图对照,了解剖切位置、剖视方向。
 - ②读剖切到的部位和构配件,在剖面图中应画出房屋室内外地坪

以上被剖切到的部位和构配件的断面轮廓线。

- ③读未剖切到的可见部分。
- ④读尺寸和标高。